

附件 1

事业单位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园路 71-1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是经中共深圳市龙岗区编制委员会批准，由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捍卫人民群众健康。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开展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

（二）承担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

（三）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五）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

（六）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七）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八）协助开展家庭发展相关工作；

（九）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十）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实际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本单位设立党支部。按照职责要求，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结合单位工作任务和特点，加强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加强党内监督，坚持从严治党，强化党建引领，促进事业发展。支部建设组织工作及其他相关经费按上级有关部门规定做好预算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组织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二）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在党支部监督下，经支委会审议形成初步意见。

（三）中心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中心预算，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配合组织人事部

门对本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事项提出意见。

（五）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履行党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举办单位履行对中心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核准本单位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本单位实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本单位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促进本单位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聘用和管理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

（四）按规定承担本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的审核、报批工作并组织实施。

（五）监督本单位公益性表现及领导班子履职情况。

（六）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由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聘任，其主要职权是：

（一）主持本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决议；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

（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举办单位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卫生业务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行政职能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

行政职能部门：负责执行中心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在党务、行政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卫生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和管理支持。

业务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管理范围的卫生监测和检测活动，为学校、公共场所、企业、社会医疗机构提供卫生咨询和业务指导；开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工作和科研工作；承担中心决策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享有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与检测、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在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测与检测、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时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职工代表大会是中心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力机构。中心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中心党支部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主任工作报告及中心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三）审议有关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等有关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四）对中心行政领导班子进行民主监督和评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正确领导方式，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各部室依据业务职能清单组织开展相关卫生服务职能，运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模式、现代卫生检测设备、业务审批流程及纪检监察审计，在标准化、全局性和安全管理方面完成业务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根据有关事业单位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内部制定财务管理办法，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均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监督机制，通过纪检监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举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业务活动管理工作。内部审计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目标的实现。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

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
管理机关报送；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年11月14日 经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

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2年11月14日



陈世文



举办单位印章

2022年11月15日

